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大华核字[2026]001100485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9FCY0ECW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1-2
二、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1-2
三、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1-6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大华核字[2026]0011004855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6]0011009348号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海航投资公司编制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该情况表已由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号）的规定编制。

一、管理层对情况表的责任

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负责参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情况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海航投资公司编制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参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情况表使用者关注，情况表是海航投资公司参照监管机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情况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0011009348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6]0011004853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海航投资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使用，且不得分发给除海航投资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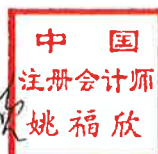
附件：《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福欣



姚福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贺



江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期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 披露日余 额	预计 偿还方 式(如 适用)	预计 偿还金 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 间 (月份)
Sure Idea Ltd	2025年	历史资产 置换形成	44,820.44	-995.12	0.00	43,825.32	43,825.32	项目到 期正常 退出、借 出、借 款方份 额等方 式	借款本金 及利息。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p>本公司2019年通过股权置换取得的联营企业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在美国设立的422 Fulton HNA LP.公司架构需要,2016年,联营企业海投一号向 Sure Idea Ltd.提供5476.79万美元借款,用于422 Fulton HNA LP.的出资,该事项已于2019年2月1日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9-005)。前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p>									





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维护公司权益，海投一号已与律所签订《聘请律师协议》，并向 Sure Idea Ltd.、美洲置业等相关各方发送了正式的违约通知。2023 年 11 月 29 日，海投一号向纽约州纽约郡高等法院商事庭提交了诉讼文件，对 Sure Idea Ltd. 提起诉讼，法院于当日正式立案，案号为 655951/2023。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案法官书面审理了本案已提交的所有诉讼材料，认定原告已经提交了充分、有效的证据，并签发了“关于动议的决定+裁决”。裁定：1.批准原告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纽约州诉讼程序法第 3213 条对被告 Sure Idea Ltd. 提交的诉简程序动议；2.指令本案书记官后续登记有利于原告的判决，判决金额为：未付本金 \$38,856,217.86 以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未付利息 \$23,494,846.62。对于未付本金 \$38,856,217.86 原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每天 0.05% 的违约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本裁决做出日的违约利息。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的措施说明

截止 2024 年 6 月 25 日，纽约州纽约郡高等法院判决海投一一号胜诉，被告 Sure Idea Ltd. 应偿付原告海投一号本息合计 67,159,122.24 美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日，暂未回款。

公司高度关注联营单位海投一号追讨应收款项的相关事宜，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及还款计划，同时持续督促 GP 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 REITs 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

截止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沟通会，同意就 Sure Idea Ltd. 欠款事宜在境内诉讼维权，公司随后启动律所招标选聘，综合考量资质、业绩等因素，确定中招国际为招标代理机构。2025 年 11 月，共 4 家律所参与投标，202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评标，确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中标。2026 年 1 月 4 日公示结束并确认结果，公司与中标律所已签署委托合同，目前正在与代理律所沟通具体诉讼方案。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6,235.1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825.32 万元，较去年减少汇兑损益 995.12 万元）。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5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2025年)(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2025年)(元)	期末余额(2025年)(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2017年2月	未履行程序	2,010.54	0	0	2,010.54	2,010.54	法院判决、和解解除。详见注1。	2,010.54	根据诉讼进度确定。详见注1。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2018年12月	未履行程序	146,400	0	0	146,400	146,400	法院判决、和解解除。详见注2。	146,400	根据诉讼进度确定。详见注2。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当年未新增违规担保。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公司将全力推进减少关联担保给予公司影响的工作：

- (1) 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0.54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判决：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海航投资公司需对借款本金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 的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件执行过程中，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收到海南一中院的执行裁定，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执行申请。
- (2) 公司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利息部分公司被诉案件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琼民终 256 号）判决：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欠付龙江银行贷款 260,757,589.58 元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 的连带赔偿责任。
- (3) 公司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主诉案件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361 号之一）裁定：本案按海航投资撤回起诉处理。
- (4) 公司会基于上述案件的裁决结果，持续与龙江银行进行谈判，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1：上市公司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2,010.54 万元违规担保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

行通知书》（2022）琼 96 执 1202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民终 636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龙江银行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45,654.04 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

行异议申请书》，相关异议请求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因海南省高院二审判决海航投资对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 的

连带赔偿责任，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金额尚未确定，且龙江银行已根据破产重整方案领取现金及信托份额，公司后续将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复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 年 2 月 2 日海南省一中院裁定驳回海航投资的执行异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5 月 24 日收到海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执异209号执行裁定，发回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海南一中院的执行裁定。海南一中院认为：根据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9月18日向海南一中院提交的《关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的情况说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于2022年4月19日正式成立，存续期限为10年。信托运行期间，受益人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取得信托收益的权利，信托期限届满终止时将进行清算，清算后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顺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本案主债务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已破产重整，龙江银行进行债权申报并根据《重整计划》认领3万元现金和案涉债权全部信托份额。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存续期限为10年，在信托终止时将进行清算，清算后方可得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数额，并据此计算海航投资承担的30%连带赔偿责任的数额。在未确定“不能清偿”部分数额的前提下，不能确定被执行人应承担的30%的连带责任的具体数额，因此，对海航投资采取强制执行尚不具备法定条件。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琼执复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5-009号）。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复议申请，为终审



裁定。龙江银行已在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件中依法申报并接受了涉案债权（债权编号:321-XX-00881）项下全部信托份额（份额总数为 37287163.56），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存续期限为 10 年，清算后才能确定海航商业控股“不能清偿”的部分数额，进而计算海航投资应承担的 30%连带赔偿责任的具体数额，海航投资依据 636 号判决应承担责任的数额现无法确定。在此情况下，一中院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执行申请，并无不当。因此，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执 1202 号之一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5-014 号）。

注 2：上市公司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为原告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一审法院送达的《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要求公司于收到次日起七日内预交本案案件受理费 8,665,587.95 元，期未预交的，按撤回起诉处理。经过与龙江银行沟通协调，其与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 日向一审法院邮寄了关于请求给予四个月和解期限的申请书，一审法院口头同意预交案件受理费的期限可相应顺延。该申请系基于以下原因和考量：

第一，本案诉争的核心问题涉及公司与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龙江银行 146,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效力问题。2022 年 9 月，龙江银行就同一笔借款的利息与罚息部分，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一审案号：（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两案争议事实基础、法律关系一致。目前，706 号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该案判决结果对于本案具有重要参照意义。

第二，经过与龙江银行沟通，其表达了愿意就本案进行和解、调解的意愿，因此为避免诉累，双方经协商共同向一审法院递交了申请和解期限



的申请书。

第三，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针对对龙江银行 146,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效力问题向一审法院依法提起诉讼，由于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用高达 8,665,587.95 元，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上述两点原因，公司及龙江银行特请求法院给予四个月和解期限。

公司再次收到本案一审法院发来的《缴纳诉讼费通知书》后，考虑“同案同判”的大原则，且 14.64 亿元担保事项主诉案件与龙江银行 14.64 亿元担保事项利息案（被诉）实质为同一纠纷，龙江银行执行案的生效判决已明确为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不缴纳诉讼费。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海南一中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361 号之一，裁定本案按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上市公司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的利息及其他金额部分 260,757,589.58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 260,757,589.58 元债务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276.87 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因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现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琼民终256号，判决公司承担海航物流不能清偿部分30%的连带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海航物流追偿。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该二审判决中也明确了《保证合同》无效。该二审判决相较于一审判决取消了公司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的具体金额78,227,276.8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设立、分立、合并、改制、收购、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管理咨询、(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证仅用于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08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审可011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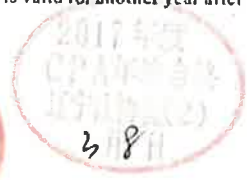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傅福欣
 Full name: 傅福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9月23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504197409230017
 Identity card No: 210504197409230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500230030
 No. of Certificate: 210500230030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6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6月04日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字[2002]17号

3月16日
 年/月/日



姓名 Jiang Hui
Full name Jiang Hui
性别 Female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6-01-08
Date of birth 1986-01-0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大连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Dalia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8601085766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8601085766



普通合伙人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5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